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7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賴暎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曉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為何(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各為何?)

(二)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與請求標的金額不相符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